

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365 表單

三、主席：張雅如教務長

四、出席：如後附統計表

紀錄：楊仁志

五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，請審查。

（提案單位：註冊組，分機 5033）

說明：1、本次修正增列第二條第二款，刪除原條文二、三、四款規定。

2、條文修正如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「長庚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，各學院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一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（班）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</p> <p>二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校外英文檢定達可免修本校語文中心規定基礎英文課程標準者。</p>	<p>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符合各系規定成績（需送教務處備查），得提前畢業。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：</p> <p>一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（班）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校外實習（必修）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</p> <p>四、英文通過畢業門檻。</p>	<p>1、經本校主管會議討論，符合提前畢業辦法除維持原第一款規定外，擬增列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2、原操行成績與校外實習成績限制經參考他校皆無此規定擬刪除。</p> <p>3、英文畢業門檻已於學則49條規定（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，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），不須在此特別說明。</p>